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海通·慧园项目
项目编号 东区发改立字[2015]94号
建设地点 东营市东营区胜利街道
验收单位 山东海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通·慧园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山东海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 东区水保字[2015]018号, 2015年9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7月至2017年9月, 总工期15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胶南市水利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东营诚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规定，山东海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在本单位主持召开了海通·慧园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东营诚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胶南市水利勘察设计院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山东海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编制的《海通·慧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的审批手续和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缴费证明。上述资料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胜利街道，南临汾河路，东临普陀山路。项目占地面积为 1.54hm^2 ，总建筑面积 13400m^2 。总计建设11栋住宅楼，其中建设2栋8层的多层住宅，建筑面积 5950m^2 ；9栋2层的低层住宅，建筑面积 6300m^2 ；2个地下多层住宅车库面积 850m^2 ；1个地上停车位



占地面积 600m²；1 处物业面积 100m²。本项目道路宽度 5m~8m，长度 598m。本项目容积率为 0.86，建筑密度 29%，绿地率 33.1%。项目规划居民总户数为 86 户，总居住人口 275 人。项目共开挖土方 0.81 万 m³，回填土方 0.94 万 m³，外购绿化用土方 0.13 万 m³，无弃方。项目总投资 40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2680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1.54hm²。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9 月 8 日，东营市东营区水利局对《海通·慧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做出了批复，文号为：东区水保字[2015]018 号。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78hm²，根据实际施工扰动情况调查，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54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山东信诚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通·慧园项目的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流失六项防治指标

根据监测资料统计，海通·慧园项目防治指标达到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8.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6.1%，林草植被恢复率 98.1%，林草覆盖率 33.1%，各项防治目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3 月，受建设单位委托，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通过收集并



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依据现场调查、核查的实际内容，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水土保持设施初验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较完整。通过实地调查，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扰动地表范围，实际扰动地面积为 1.54hm^2 ；实际完成的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为：雨水排水管道 960m 、土地整治 0.49hm^2 、铺设透水砖 202m^2 、种植乔木 250 棵、种植灌木 400 棵、撒播植草 0.45hm^2 ，彩钢板隔离 970m^2 、防尘网覆盖 1100m^2 、临时沉沙池 1 座、临时排水沟 341m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0.62 万元。

主要结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可行，布局合理；水土保持任务完成，水土保持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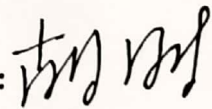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建设单位负责管护植物措施，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



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组长: 

年 月 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胡刚	山东海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经理	胡刚	建设单位
成员	张婷	东营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张婷	验收技术服务单
	李功强	东营诚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功强	监理单位
	马春红	胶南市水利勘察设计院	项目负责人	马春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单栋	山东博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单栋	施工单位
	李宝智	东营市水利学会	高工	李宝智	特邀专家

